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00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
-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21，聯絡人：郭漢臣。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mailto:allen.kuo@bsmi.gov.tw)。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傳真紀錄紙	4811.90.00.20.8	CNS 15447 (公布日期100年 1月10日)	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 二加模式三)	C01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1。
- 二、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三、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
- 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驗證登錄審查期限：7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
- 六、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七、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採監視查驗者，經標準檢驗局核准，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驗證登錄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